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编制单位：勐海县红十字会		公开13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 （2）编制县红十字会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报县财政审核后统编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县人代会批准的财政预算；编制县红十字会年度财政部门决算；负责县红十字会所属预算单位的财务核算和监督；负责财政票据及非税收入的管理；负责县红十字会国有资产及其政府性债务的管理。 （3）组织和管理会计人员业务培训，负责财政政策宣传和财政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4）完成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5）办理日常会计业务，组织财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监督并报告县红十字会预、决算的执行情况。负责“零户统管”会计的核算以及会计人员、会计档案、固定资产、政府性债务等的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好财政、财务收支工作等。核算我镇县国库核拨额度资金及与其他单位往来款项。 （6）机构、人员及车辆情况。县红十字会人员编制5人、无车辆编制；截止2025年12月31日，县红十字会实有人数5人，无车辆。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紧扣党中央和上级部门各项决策部署,着力于传播国际红十字会知识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项；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每年春节前为贫困人群带去党和政府的关心和问候；开展六一微心愿活动，实现孩子们的愿望；开展99公益日活动，筹集爱心资金。加强红十字会工作，大力发展红十字事业，既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更是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红十字会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把红十字会工作作为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协调配合，大力支持红十字会开展人道主义工作。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县红十字会2025年预算收入95.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5.94万元，占总收入的100.00%；全年预算收入95.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5.54万元，占总收入的100.00%；县红十字会2025年总支出95.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94万元，占总支出的100%；项目支出0.00万元。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经费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五）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092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购置车辆0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92万元，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1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比上年减少0.008万元，下降8.00%。

二、绩效自评组织情况	（一）前期准备	组织召开了绩效自评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有关事宜；收集填报绩效自评报告数据及有关材料。
	（二）组织实施	一是成立绩效自评小组；二是收集资料并审核；三是分析收集的资料并形成自评结论；四是撰写自评报告；五是上报自评报告并建立相关档案。
三、评价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经过对财务资料、统计数据等有关资料的分析，对部门整体支出“目标设定”的合理性、相关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管理”的合法合规性、完整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计算，2025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存在预算绩效申报时，编制的绩效目标不具体，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等问题。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在今后的预算绩效申报时积极与财务和相关部门配合，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目标，并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的绩效指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绩效管理需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实施事前编制绩效目标、事中绩效跟踪和评价，事后结果运用和绩效考核； 2.绩效管理需分类推进：对支出项目进行合理分类，有利于绩效评价结果的科学有效； 3.绩效指标需具备相关性：绩效指标设置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绩效管理需公开透明：真实、客观、公正、公平的反映项目绩效，相关信息要依法公开，接受监督。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勐海县红十字会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勐海县红十字会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85.84	10.10	95.94	95.94	100.00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85.84	10.10	95.94	95.94	100.00	
	项目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部门年度目标	1.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3.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4.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5.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6.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项；8.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9.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10.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每年春节前为贫困人群带去党和政府的关心和问候；11.开展六一微心愿活动，实现孩子们的愿望；12.开展99公益日活动，筹集爱心资金。加强红十字会工作，大力发展红十字事业，既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更是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红十字会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把红十字会工作作为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协调配合，大力支持红十字会开展人道主义工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	计划工作数	%	100	无偏差
		重点工作办结率	>=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交办或下达数	%	10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	计划工作数	%	98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	规定时限	%	1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加强红十字会工作，大力发展红十字事业	年	完成工作，提高红十字会社会公信力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						
		提高红十字会社会公信力	=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	年	完善制度	无偏差
		社会公信力	=	98	%	98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95	%	95	无偏差
其他需说明事项							

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勐海县红十字会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注：本部门2025年度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故《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